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裕镜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

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孙晋恩先生、丁晓琼女士、王竞达女士、邓学敏先生、郭建南先生因工作及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皇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其中：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 2,000 万元；
-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1,000 万元；
- 3、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租赁费）6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游仲华先生、董事 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董事孙晋恩先生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300 万元（含人民币 12,300 万元）购买银行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具有较高流动性的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可以滚动投资，但不累计计算，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期末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00 万元（含人民币 12,3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大华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公司拟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游仲华先生、董事 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1 年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到期。现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游仲华先生、董事 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州惠利拟向广州银行东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人民币 800.00 万元），用于办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100% 保证金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州惠利拟向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用于办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100%保证金担保和定期存单质押，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